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15號

原告 張文侯

訴訟代理人 簡炎申律師

被告 江村林

江定勝

江春秋

江邦光

鍾郁美雲

高江春美

江聖聰（兼林鐘子之承受訴訟人）

江佑翎（兼林鐘子之承受訴訟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江秉鴻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江俊斌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淑桂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政軒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江美玲

13 江美慧

14 江如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江如淳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叔玲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明宏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銘聰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31 訴訟代理人 郭曉蓉

01	複代理人	王貴蘭
02	被	告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江信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江希賢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郁繼新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曾景煌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江志卓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江青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金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春盛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江豐財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江雪月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江雪娥
30		崔馨勻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崔芝毓（原名：崔人驊）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連穎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江春蘭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新北市(管理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鄭立輝
11	訴訟代理人	邱婉婷
12		林庭逸
13		林姿玗
14		程昱甄
15	被 告	陳素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江雪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豐榮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豐福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王春利
27		江超民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江超群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江翠瑛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江昭麟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秋霞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湘岑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訴訟代理人	蘇則蔚
11	被 告	江禎祥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江林昭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江御帆
16		江黛
17		江格
18		江中洋即江朱傳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定翊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江秋蘭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江心彤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黃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譽
05		江耀澄
06		江耀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康永（原名：江少承）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江耀國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江秀卿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采煊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芊樂（原名：李怡靜）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廖月雲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廖光雄
24	0000000000000000	
25		王月寶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陳謝蒞
29	0000000000000000	
30		陳瑞星
31		陳瑞松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惠莉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華陳惠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陳惠琴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曾慶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曾琇珍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江挺豪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江怡萱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易達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思慧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思婷（兼江思純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思宜（兼江思純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江思欣（兼江思純之繼承人）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楊全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江桂英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呂林秋雲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游凱翔

15 訴訟代理人 黃建勳

16 被 告 江添財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慶嘉

19 江麗玉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麗珠

22 江明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江玉鈴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江宜珍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江會慧（原名：江慧慧）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張家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家媛
03 陳慧玲 (忠碩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駿華開發
04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謝馥禧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前列曾景煌、謝馥禧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
11 被 告 李振嘉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劉榮華
15 0000000000000000
16 劉銓琮
17 劉宥希
18 0000000000000000
19 劉秀琴
20 劉寬琳
21 劉秀連
22 劉鎔宜
23 劉江阿昭
24 沈江阿滿
25 江秀枝
26 江美淑
27 江柏儀
28 江柏寬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江淑敏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江柏姿
02	江柏萱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江文雄
05	江坤昌
06	葉明棟（即葉陳米玉之承受訴訟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葉明樑（即葉陳米玉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葉明傑（即葉陳米玉之承受訴訟人）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葉明欽（即葉陳米玉之承受訴訟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葉玲蘭（即葉陳米玉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葉玲瑤（即葉陳米玉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葉坤木
24	葉蘇月桃
25	葉振賢
26	葉洪冉
27	葉政鐘
28	葉明祥
29	葉幸敏
30	葉雪美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陳葉雲娥
02	李葉粉
03	呂特聖
04	呂靜怡
05	呂世卿
06	呂純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呂錦秀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水發
11	江銘錡
12	江榮山
13	江慶輝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江玉雲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彩雲
19	陳文賢
20	陳俊龍
21	陳俊輝
22	陳雅蘋
23	陳永吉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瑞成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黃瑞雄
28	0000000000000000
29	黃瑞章
30	黃瑞貞
31	0000000000000000

01	黃麗玲
02	黃麗虹
03	黃進來
04	王智誠
05	王榮輝
06	王淑玲
07	王淑芬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林黃娟
10	詹佳偉（即詹學海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黃寶鑾
14	黃寶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逸敏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江俐緹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江麗安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江美慧
23	李玉黛
24	宋千黛
25	林秀玉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鄭淳方
28	鄭惟尹
29	鄭伊庭
30	0000000000000000
31	鄭博仁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江寬正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江培宏
05		江彥益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宜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江培瑜
13		江錦源
14		江碧雲
15		江採桂
16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李勇志
19	訴訟代理人	葉家豪
20	被 告	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江春美
23	被 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
26	訴訟代理人	蘇弘志律師
27	被 告	陳翔泰
28		陳翔輝
29		陳瑋瑋
30		楊評（即胡文子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楊柏玲（即胡文子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楊銘鐸（即胡文子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喬丰（即胡文子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楊岫峰（即胡文子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鄭茂榮（即鄭黃乖及鄭秋南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鄭茂盛（即鄭黃乖及鄭秋南之承受訴訟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鄭淑華（即鄭黃乖及鄭秋南之承受訴訟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鄭淑芬（即鄭黃乖及鄭秋南之承受訴訟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林台貞
21	楊淑君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嚴鋒祐
24	葉招
25	王寶蓮
26	黃彥綸
27	黃彥智
28	黃彥竣
29	簡君芮
30	簡佑臻
31	簡麗梅

簡麗春

薛靜文（即江慕理之承受訴訟人）

劉雪飛（即江慕理之承受訴訟人）

江金圳（即江蚊之承受訴訟人）

江明珠（即江蚊之繼承人）

江雅芳（即江蚊之承受訴訟人）

江柏諺（即江蚊之承受訴訟人）

江家蓉（即江蚊之承受訴訟人）

艾庭慧（即鄭淑慎之承受訴訟人）

張潔（即江雪子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李玉黛、宋千黛應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土地（如附表
四、五、八、九、十所示）被繼承人李郁翠華共有部分辦理
繼承登記。

二、被告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應就坐落新

01 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2 00地號等5筆土地（如附表四、五、八、九、十所示）被繼
03 承人江欽雄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4 三、被告江美玲、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江美慧、江政軒應
05 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如附表八所
06 示）被繼承人江培鏞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7 四、被告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應就坐落新北市○○區○○段
08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土地
09 （如附表四、五、八、九、十所示）被繼承人江灶清共有部
10 分辦理繼承登記。

11 五、被告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應就坐落新北市○○區○○段
1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土地（如附表
13 四、五、八、九所示）被繼人江政勳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
14 記。

15 六、被告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應就坐落新北
16 市板橋區新興段1140-1、1141-1、1143、1151-2、1151-3、
17 1151-4、1151-5、1151-6、1165-3、1165-6、1166-1、1166
18 -2、1167、1167-1、1168、1192地號等16筆土地（如附表
19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20 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所示）被繼承人胡文子共有部分辦
21 理繼承登記。

22 七、被告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應就坐落新
23 北市○○區○○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4 00地號等5筆土地（如附表四、五、八、九、十所示）被繼
25 承人江麗嬌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6 八、被告薛靜文、劉雪飛應就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40-1、
27 1141-1、1143、1151-2、1151-3、1151-4、1151-5、1151-
28 6、1165-3、1165-6、1166-1、1166-2、1167、1167-1、116
29 8、1192地號等16筆土地（如附表一、二、三、四、五、
30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31 所示）被繼承人江慕理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1 九、被告薛靜文、劉雪飛應代位其被繼承人江慕理，與被告江思
02 婷、江思宜、江思欣就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40-1、11
03 41-1、1143、1151-2、1151-3、1151-4、1151-5、1151-6、
04 1165-3、1165-6、1166-1、1166-2、1167、1167-1、1168、
05 1192地號等16筆土地（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
06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所示）
07 被繼承人江思純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08 十、被告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應就坐落新
09 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40-1、1141-1、1143、1151-2、1151-
10 3、1151-4、1151-5、1151-6、1165-3、1165-6、1166-1、1
11 166-2、1167、1167-1、1168、1192地號等16筆土地（如附
12 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
13 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所示）被繼承人江蚊共有部分
14 辦理繼承登記。

15 十一、被告艾庭慧應就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40-1、1151-
16 2、1151-3、1151-4、1151-5、1151-6、1165-3、1165-
17 6、1166-1、1166-2、1167、1167-1、1168地號等13筆土
18 地（如附表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
19 二、十三、十四、十五所示）被繼承人鄭淑慎共有部分辦
20 理繼承登記。

21 十二、被告艾庭慧應代位繼承其被繼承人鄭淑慎與鄭茂榮、鄭茂
22 盛、鄭淑華、鄭淑芬就坐落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1140-1、
23 1151-2、1151-3、1151-4、1151-5、1151-6、1165-3、11
24 65-6、1166-1、1166-2、1167、1167-1、1168地號等13筆
25 土地（如附表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26 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所示）被繼承人鄭秋南共有部分
27 辦理繼承登記。

28 十三、被告江聖聰、江佑翎應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土地（如
30 附表四、五、八、九、十所示）被繼承人林鐘子持分部分
31 辦理繼承登記。

01 十四、被告張潔應就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00地號等5筆土地（如附表四、
03 五、八、九、十所示）被繼承人江雪子共有部分辦理繼承
04 登記。

05 十五、附表一「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
06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07 得價金由附表一「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
08 附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09 十六、附表二「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
10 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所得價金由附表二「土
11 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二「應有部分比
12 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13 十七、附表三「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
14 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
15 金由附表三「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三
16 「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17 十八、附表四「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
18 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
19 價金由附表四「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
20 四「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21 十九、附表五「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
22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23 得價金由附表五「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
24 表五「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25 二十、附表六「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
26 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27 得價金由附表六「土地共有人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
28 表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29 二十一、附表七「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
30 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
31 所得價金由附表七「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

按附表七「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二、附表八「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八「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八「最新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三、附表九「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九「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九「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四、附表十「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十「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十「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五、附表十一「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十一「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十一「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六、附表十二「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十二「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十二「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七、附表十三「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十三「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附表十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二十八、附表十四「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

01 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十四「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
02 示共有人按附表十四「最新應有部分」欄所示之比例分
03 配。

04 二十九、附表十五「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
05 坐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
06 割，所得價金由附表十五「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
07 示共有人按附表十五「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
08 配。

09 三十、附表十六「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所共有坐
10 落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所
11 得價金由附表一「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示共有人按
12 附表十六「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配。

13 三十一、訴訟費用由附表一至十六所示「共有人及繼承人」欄所
14 示共有人及繼承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15 事實及理由

16 壹、程序事項

17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因該訴
18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19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5款定有
20 明文。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6月2日就如附表一至附表十
21 六所示土地(下分稱地號，合稱系爭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事
22 件之民事訴訟，並將江培鏞、江文楷、李郁翠華、江麗嬌、
23 江欽雄、江灶清、江政勳、胡文子、江思純、江阿獅列為被
24 告，惟上開被告於訴訟繫屬前均已死亡，嗣原告依附表十七
25 至二十四之繼承關係，於111年7月25日、111年7月28、111
26 年8月15日、112年3月1日、112年4月24日、112年8月10日、
27 113年4月25日分別具狀追加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
28 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
29 枝、江美淑、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30 江文雄、江坤昌、葉明棟、葉明樑、葉明傑、葉明欽、葉玲
31 蘭、葉玲瑤、葉坤木、葉蘇月桃、葉振賢、葉洪冉、葉政

01 鐘、葉明祥、葉幸敏、葉雪美、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
02 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江水發、江銘錡、江
03 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
04 輝、陳雅蘋、陳永吉、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黃瑞貞、
05 黃麗玲、黃麗虹、黃進來、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
06 芬、林黃絹、詹佳偉、黃寶鑾、黃寶秀、江美玲、陳逸敏、
07 江俐緹、江麗安、江美慧、江政軒、林秀玉、鄭淳方、劉惟
08 尹、鄭伊庭、鄭博仁、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陳翔泰、
09 陳翔輝、陳琤琤、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
10 峰、李玉黛、宋千黛、江寬正、江培宏、江培瑜、江彥益、
11 江宜貞為被告，此有原告提出之民事變更、追加、陳報暨聲
12 請狀、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家事事務公告查詢結果附卷
13 可稽（見111年板簡字第1878號卷一第243頁至247頁、第983
14 頁至997頁、111年板簡字第1878號卷二第29頁至163頁、本
15 院卷一第73頁至第74頁、本院卷三第153頁至137頁、第201
16 頁至229頁、本院卷四第147頁至151頁），迭經多次變更訴
17 之聲明，於114年11月12日以民事準備書七狀最終聲明如後
18 所示。經核原告所為追加及變更訴之聲明部分，係本於分割
19 共有物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前揭法律規定，核無不合，應
20 予准許。

21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2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23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
24 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
25 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
26 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0條、第175
27 條、第176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

28 (一)被告鄭黃乖於111年8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鄭秋南、鄭茂
29 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鄭淑芬，經查均無拋棄繼
30 承，且經原告於112年10月20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
31 卷三第337頁至第341頁）；惟鄭秋南於113年5月21日死亡，

其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鄭淑芬，經查均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3年7月30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四第249頁至第251頁），經核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楊金鍛於112年1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台貞、楊淑君，並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經原告於112年12月3日以準備書三暨追加被告狀追加林台貞、楊淑君為被告，再於113年1月15日以民事準備書四暨聲明承受訴訟狀撤回對楊金鍛之告訴（見本院卷三第385頁至第391頁、本院卷四第357頁至361頁），經核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詹學海於112年8月3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詹佳偉，經查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以民事準備書四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四第357頁至36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被告葉陳米玉於113年7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葉明棟、葉明樑、葉明傑、葉明欽、葉玲蘭、葉玲瑤，經查均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3年11月15日以民事準備書四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四第357頁至36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被告江慕理於114年1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經查均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4年3月4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四第531頁至第533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被告江蚊於114年1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經查均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4年3月17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六第39頁至第4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被告林鐘子於114年3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江聖聰、江佑翎，經查均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4年6月9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六第289頁至第29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八)被告鄭淑慎於114年3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艾瑞克、艾庭
02 慧、艾莞蓉三人，惟艾瑞克與艾莞蓉二人業向桃園地方法院
03 為拋棄繼承，故僅餘艾庭慧一人為繼承人，並經原告於114
04 年4月28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六第2
05 39頁至第241頁），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九)被告江雪子於114年5月2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潔，經查並
07 無拋棄繼承，且經原告於114年7月29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
08 狀聲明承受（見本院卷六第413頁至第415頁），於法並無不
09 合，應予准許。

10 (十)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法定代理人原為馮兆麟，嗣訴訟
11 進行中變更為鄭立輝，並於113年11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
12 訟，（見本院卷四第469頁至第470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
13 准許。

14 三、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
15 於訴訟無影響；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
16 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
17 物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401條第1項
18 分別定有明文。查：(一)被告忠碩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及駿華
19 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訴訟繫屬中將其1167地號土地應有
20 部分出售予陳慧玲，並辦理移轉登記完畢，陳慧玲於113年1
21 1月25日聲明承當訴訟，業經本院以113年聲字第358號裁定
22 准許其承當訴訟(見本院卷四第521頁至522頁)。另被告僑蓮
23 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已將本件共有土地移轉登記予第
24 三人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所有，惟未依法承當訴訟，又按
25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
26 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被告
27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吉田開發建
28 設有限公司，然未據聲明承當訴訟，是上開被告僑蓮建設股
29 份有限公司仍列為本件當事人，惟依前開規定，對其判決效
30 力亦及於受移轉人即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31 四、除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曾景煌、江青雯、新北市政府養

護工程處、江秋蘭、謝馥禧、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
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
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分別為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六之土地共有人，
應有部分各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
示各筆土地面積多數偏小，且依2021年6月衛星照所示，為
有鋪設柏油路作為道路用地，目前未經徵收，亦無共有人占
有使用。系爭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應以變價分割為宜。另
就1143地號部分，同意被告新北市所主張由其與被告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先就其等應有部分比例為原物分割，剩餘部分由
其餘共有人按其原應有部分比例，就變價後之價金分配。為
此，原告爰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之規定，請
求變價分割系爭土地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李玉黛、宋千黛
應就1151-2、1151-3、1151-6、1165-3、1165-6地號所有權
人即其被繼承人李郁翠華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江
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應就1151-2、1151
-3、1151-6、1165-3、1165-6地號所有權人即其被繼承人江
欽雄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江美玲、陳逸敏、江俐
緹、江麗安、江美慧、江政軒應就1165-6地號所有權人即其
被繼承人江培鏞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四)被告江錦源、江
碧雲、江採桂應就1151-2、1151-3、1151-6、1165-3、1165
-6地號所有權人即其被繼承人江灶清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
記。(五)被告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應就1151-2、1151-3、
1151-6、1165-3地號所有權人即其被繼承人江政勳持分部分辦
理繼承登記。(六)被告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
峰應就1140-1、1141-1、1143、1151-2、1151-3、1151-4、
1151-5、1151-6、1165-3、1165-6、1166-1、1166-2、116
7、1167-1、1168、1192地號所有權人即其被繼承人胡文子
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七)被告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

01 鄭伊庭、鄭博仁應就1151-2、1151-3、1151-6、1165-3、11
02 65-6地號所有權人即其被繼承人江麗嬌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
03 記。(八)被告薛靜文、劉雪飛應就1140-1、1141-1、1143、11
04 51-2、1151-3、1151-4、1151-5、1151-6、1165-3、1165-
05 6、1166-1、1166-2、1167、1167-1、1168、1192地號所有
06 權人即其被繼承人江慕理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九)被告薛
07 靜文、劉雪飛應代位其被繼承人江慕理，與江思婷、江思
08 宜、江思欣就1140-1、1141-1、1143、1151-2、1151-3、11
09 51-4、1151-5、1151-6、1165-3、1165-6、1166-1、1166-
10 2、1167、1167-1、1168、1192地號所有權人江思純部分辦
11 理繼承登記。(十)被告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
12 家蓉應就1140-1、1141-1、1143、1151-2、1151-3、1151-
13 4、1151-5、1151-6、1165-3、1165-6、1166-1、1166-2、1
14 167、1167-1、1168、1192地號所有權人即其被繼承人江蚊
15 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艾庭慧應就1140-1、1151-
16 2、1151-3、1151-4、1151-5、1151-6、1165-3、1165-6、1
17 166-1、1166-2、1167、1167-1、1168地號所有權人鄭淑慎
18 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艾庭慧應代位其被繼承人鄭
19 淑慎，與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芬就1140-1、1151
20 -2、1151-3、1151-4、1151-5、1151-6、1165-3、1165-6、
21 1166-1、1166-2、1167、1167-1、1168地號所有權人鄭秋南
22 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江聖聰、江佑翎應就1151-
23 2、1151-3、1151-6、1165-3、1165-6地號所有權人林鐘子
24 持分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張潔應就1151-2、1151-3、
25 1151-6、1165-3、1165-6地號所有權人江雪子持分部分辦理
26 繼承登記。□原告與被告等人所共有之系爭土地應予分割，
27 分割方法為：1.其中1143地號先採實物分割，由共有人中之
28 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及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按其原
29 有比例分得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5年板土複字第68100
30 號複丈成果圖所示之暫編地號1143-、A面積34.19平方公尺
31 之土地；暫編地號1143-B、面積159.81平方公尺部分，採變

價分割，由其餘共有人按其原應有部分比例，就變價後之價
金分配。2.其餘1140-1、1141-1、1151-2、1151-3、1151-
4、1151-5、1151-6、1165-3、1165-6、1166-1、1166-2、1
167、1167-1、1168、1192等十五筆地號均採變價分割，並
按共有人其應有部分比例，就變價後之價金分配。□訴訟費
用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二、被告方面：

(一)被告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則以：1143地號使用分區為計畫
道路，且部分目前由板橋區公所管理，作為新北市板橋區南
雅西路一段之道路，供不特定公眾使用，為免日後開闢計畫
道路困難，主張由其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按其原有比例分得
如新北市板橋地政事務所115年板土複字第68100號複丈成果
圖所示之暫編地號1143-A之部分；暫編地號1143-B部分，分
歸新北市與中華民國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維持共有等
語。

(二)被告江秋蘭、江昭麟、江翠瑛、寬頻房訊科技有限公司、林
台貞、楊淑君、葉招、王春利、江文宗、陳翔輝、曾景煌、
謝馥禧、江超民則以：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三)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則以：針對1143地號部分同意新北市
政府養護工程處所提出之分割方案，其餘地號部分同意變價
分割等語。

(四)被告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以：就新北市政府養護工
程處所提出之1143地號分割方案無意見，認為無鑑價必要；
其餘地號部分同意變價分割等語。

(五)被告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則以：不同意分割等語。

(六)被告江碧雲則以：沒有意見。

(七)被告江心彤則以：對已提出之分割方案無意見，認為無鑑價
必要等語。

(八)被告江青雯則以：請求系爭土地全部變價分割等語。

(九)被告江村林、江定勝、江春秋、江邦光、鍾郁美雲、高江春
美、江聖聰、江佑翎、江秉鴻、江俊斌、江淑桂、江政軒、

01 江美玲、江美慧、江如亮、江如淳、江叔玲、江明宏、江銘
02 聰、江信東、江希賢、江志卓、江金樺、江春盛、江豐財、
03 江雪月、江雪娥、崔馨勻、崔芝毓、連穎東、江春蘭、陳素
04 玲、江雪華、江豐榮、江豐福、江超群、陳秋霞、黃湘岑、
05 江禎祥、江林昭禪、江御帆、江黛、江格、江中洋即江朱
06 傳、江定翊、黃捷、黃譽、江耀澄、江耀宗、江康永、江耀
07 國、江秀卿、李采煊、李芊樂、廖月雲、廖光雄、王月寶、
08 陳謝蓋、陳瑞星、陳瑞松、陳惠莉、華陳惠玲、陳惠琴、曾
09 慶瑞、曾琇珍、江挺豪、江怡萱、江易達、江思慧、江思
10 婷、江思宜、江思欣、楊全貿、江桂英、呂林秋雲、江添
11 財、江慶嘉、江麗玉、江麗珠、江明珠、江玉鈴、江宜珍、
12 江會慧、張家梅、張家媛、陳慧玲、李振嘉、劉榮華、劉銓
13 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
14 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柏儀、江柏寬、江淑
15 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葉明棟、葉明樑、
16 葉明傑、葉明欽、葉玲蘭、葉玲瑤、葉坤木、葉蘇月桃、葉
17 振賢、葉洪冉、葉政鐘、葉明祥、葉幸敏、葉雪美、陳葉雲
18 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江
19 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
20 賢、陳俊龍、陳俊輝、陳雅蘋、陳永吉、黃瑞成、黃瑞雄、
21 黃瑞章、黃瑞貞、黃麗玲、黃麗虹、黃進來、王智誠、王榮
22 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娟、詹佳偉、黃寶鑾、黃寶
23 秀、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江美慧、李玉黛、宋千黛、
24 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江寬正、江培
25 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江錦源、江採桂、新濠建
26 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陳翔泰、陳琤琤、楊評、楊柏玲、楊
27 銘鐸、楊喬丰、楊岫峰、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
28 慎、鄭淑芬、嚴鋒祐、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
29 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忠碩不動產股份有限公
30 司、駿華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薛靜文、劉雪飛、江金
31 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艾庭慧、張潔，經

01 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2 聲明或陳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
05 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
06 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
07 分行為，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亡者，其繼承人倘未先行辦
08 妥繼承登記，原得於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同時，合併為該辦理
09 繼承登記部分之請求（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138號裁判
10 意旨參照）。查被繼承人李郁翠華、江欽雄、江培鏞、江灶
11 清、江政勳、胡文子、江麗嬌、江慕理、江思純、江蚊、鄭
12 淑慎、鄭秋南、林鐘子、江雪子業已死亡，惟其等如附表十
13 七至附表二十四所示之繼承人即被告李玉黛、宋千黛、被告
14 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被告江美玲、
15 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江美慧、江政軒、被告江錦源、
16 江碧雲、江採桂、被告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被告楊
17 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被告林秀玉、鄭淳
18 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被告薛靜文、劉雪飛、被告
19 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被告江金圳、
20 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被告艾庭慧、被告鄭茂
21 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芬、被告江聖聰、江佑翎、被告
22 張潔分別未為舊其被繼承人遺留之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23 有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土地登記公
24 務用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要旨，原告請求就
25 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共有土地裁判分割，並請求(一)被告李
26 玉黛、宋千黛應被繼承人李郁翠華共有如附表五、八、九、
27 十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二)被告江寬正、江培宏、江彥
28 益、江宜貞、江培瑜應就被繼承人江欽雄如附表四、五、
29 九、十所示土地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三)被告江美玲、陳逸
30 敏、江俐緹、江麗安、江美慧、江政軒應就被繼承人江培鏞
31 如附表八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四)被告江錦源、江碧

雲、江採桂應就被繼承人江灶清如附表四、五、八、九、十
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
應就被繼承人江政勳如附表四、五、八、九所示共有部分辦理
繼承登記；(六)被告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應就被繼承人胡文子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
八、九、十、十一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七)被告林秀
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應就被繼承人江麗嬌
如附表四、五、八、九、十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八)
被告薛靜文、劉雪飛應就被繼承人江慕理如附表一、二、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九)被告薛靜文、劉雪飛應代位
其被繼承人江慕理，與被告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就被繼
承人江思純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所示共有部分辦
理繼承登記；(九)被告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
家蓉應就被繼承人江蚊如附表一、二、三、四、五、六、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所
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艾庭慧應就被繼承人鄭淑
慎如附表一、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十三、十四、十五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被告艾庭
慧應代位繼承其被繼承人鄭淑慎與鄭茂榮、鄭茂盛、鄭淑
華、鄭淑芬就被繼承人鄭秋南如附表一、四、五、六、七、
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所示共有部分
辦理繼承登記；□被告江聖聰、江佑翎應就被繼承人林鐘子
如附表四、五、八、九、十所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被告張潔應就被繼承人江雪子如附表四、五、八、九、十所
示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
在此限，民法第82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一至附表
六所示土地為兩造分別共有（繼承部分為共同共有），各共

有人、面積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75至769頁；卷五第3頁至1261頁、卷二第395至401頁），另依土地登記謄本所示，土地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均為空白，又依原告提出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記載為都市計畫案道路用地，亦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771頁），而供公眾通行之柏油路面，無論其為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供特定多數人通行之私設道路，於分割後不妨害既成道路或私設道路供通行目的使用之前提下，現行法規並未限制其不得為權利分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27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附表一至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均為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現況為已開闢為道路並鋪設柏油，查無建物登記事項，並無法令不得分割之限制，則依都市計畫法第51條等相關規定，系爭土地倘因分割而有所有權人變更之情形，該取得分割後土地之所有權人，就系爭土地亦僅得繼續為原來之使用，即供作道路通行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而不得為妨礙都市計畫指定目的即作為道路之使用，當不致生影響系爭土地供公眾通行之使用目的，揆諸上揭說明意旨，系爭土地顯無因分割而導致土地有利用或使用目的不能完成之情事。況系爭土地共有人眾多，分割僅在簡化或消滅共有關係，而非改變現況之土地利用或使用目的，是系爭土地縱為道路用地，且現供作道路使用，然其分割既不致造成系爭土地之利用或使用目的不能完成，自非屬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則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間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原告依上開規定訴請單獨分割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自屬有據。

- (三)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
- 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

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按請求共有物之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至於究以原物分割，或變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形、物之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形而為適當分割，不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40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現為供公眾通行之巷道，全體共有人之人數眾多，倘將系爭土地以原物分割之方法分配予全體共有人，則各共有人所分配之面積過小，如此細分之結果，反將喪失系爭土地之使用價值及經濟利益，足見系爭土地不適於原物分割之方法。被告新北市（管理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即原告固雖提出如附圖所示1143地號分割為被告新北市與中華民國依其等應有部分面積合計34.19平方公尺由分割1143地號分割出如附圖編號1143-A所示由新北市即中華民國共有取得並依其等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剩餘部分即如附圖編號1143-B部分土地，其餘共有人以便價分割方式分割之分割方案，惟除原告即到場部分被告同意此分割方案，其餘未到場被告則未表示意見。被告新北市與中華民國就114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1143-A部分維持共有之分割方案，仍繼續維持共有關係，與分割共有物消滅共有關係之立法目的有違，日後仍可能因分割事宜再生訴訟，

1143地號土地不以原物分割，形狀能較為完整，可提高承購人之購買意願及出售價格，亦可使整筆土地發揮較大之經濟利用價值，復可藉由競爭機制拉抬買價，有維持共有意願者亦得集資行使優先承買權予以承購，亦能兼顧各共有人之利益，而變價後賣得之價金係依原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分受，對全體共有人最為公平，且無爭議，故原物分配如附圖所示並非適當之方式。本院審酌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若變賣，由共有人間依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價金，可使土地不因細分而減損價值，俾以發揮整體利用之經濟效益，全體共有人於土地變賣時，亦得憑其自身經濟能力、財務狀況，決定是否參加競標，或透過市場競價之良性競爭，以增加其等受分配金額，應較原物分配更具彈性，並可兼顧兩造利益，由變價後買受附表一至附表十六各筆土地之新所有權人，就土地作一體性規劃利用，所造成之變動及損害較屬輕微，又符合土地之經濟利用，更能迅速解決紛爭，徹底消滅共有關係，對於各共有人最為有利，及最能彰顯公平均衡原則，應以變價方式為分割方法，分別按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變賣後之價金較為適當，且更貼近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各筆土地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則。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至14項所示之被告，應就其等被繼承人所遺各如附表一至附表16所示土地共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規定，訴請分割如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本院斟酌土地之使用目的及經濟效益，認為原告、被告新北市（管理者：新北市養工處）及被告中華民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提出之附表三所示1143地號土地如附圖所示分割方案並不適當，附表一至附表十六所示土地均應予變價分割，並將各筆土地變價後所得價金按兩造各筆土地應有部分比例分配，爰判決如主文第15至30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01 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均毋庸一一論
02 述，附此敘明。

03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6 文。查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屬形式之形成訴訟，
07 法院本不受原告聲明分割方案之拘束，如准予裁判分割，原
08 告之訴即為有理由，並無敗訴與否之問題，況兩造本可互換
09 地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
10 得不然，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均蒙其利。是由兩造依附
11 表一至附表十六四所示各筆土地面積占全部16筆土地面積比
12 例及各筆土地應有部分分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平，爰諭知如
13 主文第31項所示。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0 書記官 盧佩蓁

21 附表一：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6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343/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禎祥	24/27360
10	江林昭禪	24/54720
11	江御帆	24/54720
12	江黛	24/54720
13	江格	24/54720
14	江朱傳	3/228
15	江定翊	3/228
16	江秋蘭	3/228
17	江心彤	3/228
18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9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20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21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2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3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4	李怡靜（即李芊樂）	公司共有2/684
25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6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7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8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9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	公司共有2/684

	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30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31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2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3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4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5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6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7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8	江慕理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純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2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3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4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5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6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7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8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9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50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51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2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3	江慧慧	1/5472
54	謝馥禧	1/34200
55	張文侯	99/34200
56	陳翔泰	7/6156
57	陳翔輝	7/6156
58	陳琿琿	7/6156
59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60	黃瓊慧	96/2280
6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7305/0000000
62 ~ 130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 劉銍琮、劉宥希、劉秀琴、 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 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 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 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 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 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 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 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 怡、呂世卿、呂純、呂錦 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 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 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 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	公司共有4/228

01

	南、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二：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15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7/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禎祥	24/27360
10	江林昭禪	24/54720
11	江御帆	24/54720
12	江黛	24/54720
13	江格	24/54720
14	江朱傳	3/228
15	江定翊	3/228
16	江秋蘭	3/228
17	江心彤	3/228
18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9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20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21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2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3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4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5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6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7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8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9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30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31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2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3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4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5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6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7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8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2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3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4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45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46	江慧慧	1/5472
47	謝馥禧	1/34200
48	張文侯	99/34200
49	陳翔泰	7/6156
50	陳翔輝	7/6156
51	陳琤琤	7/6156
52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4/285
53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280

01

54	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8
55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405/0000000

02

附表三：

03

地號: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194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3/228
2	江春秋	1/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000000/0000000
5	江信東	2/456
6	江希賢	7/513
7	江志卓	1/2736
8	江青雯	1/2736
9	江金樺	1/1824
10	新北市(管理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78593/0000000
11	陳素玲	10/57
12	江禎祥	24/27360
13	江林昭禪	24/54720
14	江御帆	24/54720
15	江黛	24/54720
16	江格	24/54720
17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8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9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20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1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2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3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4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5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6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7	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即被繼承人胡文子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2/684
28	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即被繼承人江蚊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2/684
29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30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1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2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3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4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5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6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7	薛靜文、劉雪飛(即被繼承人江慕理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342
38	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即被繼承	公司共有1/342

	人江思純之繼承人)	
39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2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3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44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45	江慧慧	1/5472
46	謝馥禧	1/34200
47	張文侯	99/34200
48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62113/287280
49	陳翔泰	7/6156
50	陳翔輝	7/6156
51	陳琤琤	7/6156
52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4/285
53	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8
54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140

02 附表四：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11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村林	7/2052
2	江定勝	6/228
3	江春秋	1/342
4	江邦光	1/342

5	李玉黛、宋千黛（即被繼承人李郁翠華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7/16416
6	鍾郁美雲	17/16416
7	高江春美	54/16416
8	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即被繼承人江麗嬌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54/16416
9	江聖聰	18/16416
10	江佑翎	18/16416
11	江聖聰、江佑翎（即被繼承人林鐘子之繼承人）	18/16416
12	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即被繼承人江欽雄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54/16416
13	張潔（即被繼承人江雪子之繼承人）	1/152
14	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即被繼承人江灶清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2/152
15	江秉鴻	5/6080
16	江俊斌	5/6080
17	江淑桂	5/6080
18	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即被繼承人江政勳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5/1520
19	江政軒	5/1520
20	江美玲	5/1520

21	江美慧	5/1520
22	江如亮	7/1539
23	江如淳	7/1539
24	江叔玲	7/1539
2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3/2736
26	江文宗	7/513
27	江希賢	7/513
28	郝繼新	17/16416
29	曾景煌	4/57
30	江志卓	1/2736
31	江青雯	1/2736
32	江金樺	1/1824
33	江豐財	2/456
34	江禎祥	24/27360
35	江林昭禪	24/54720
36	江御帆	24/54720
37	江黛	24/54720
38	江格	24/54720
39	黃捷	5/12160
40	黃譽	5/12160
41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42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43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44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45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46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47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48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49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50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51	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即被繼承人胡文子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2/684
52	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即被繼承人江蚊繼承人)	公司共有2/684
53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54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55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56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57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58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59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60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61	薛靜文、劉雪飛(即被繼承人江慕理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342
62	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即被繼承人江思純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342
63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64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65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66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7	江桂英	7/2052
68	呂林秋雲	1/456
69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70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71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72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73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74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75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76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77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78	江慧慧	1/5472
79	謝馥禧	1/34200
80	李振嘉	3/228
81	張文侯	99/34200
82	陳翔泰	7/6156
83	陳翔輝	7/6156
84	陳琤琤	7/6156
85	林台貞	3/32832
86	楊淑君	3/32832
87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3/95
88	黃瓊慧	96/2280
8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955/0000000
90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公司共有4/228

~ 158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	---	--

01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註	
--	-------------------	--

02

附表五：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7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村林	7/2052
2	江定勝	6/228
3	江春秋	1/342
4	江邦光	1/342
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7/2736
6	李玉黛、宋千黛（即被繼承人李郁翠華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7/16416
7	鍾郁美雲	17/16416
8	高江春美	54/16416
9	江麗嬌（繼承人為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	公司共有54/16416
10	江聖聰	18/16416
11	江佑翎	18/16416
12	林鐘子（繼承人為江聖聰、江佑翎）	18/16416
13	江欽雄（繼承人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	公司共有54/16416

14	江雪子（繼承人為張潔）	1/152
15	江灶清（繼承人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	公司共有2/152
16	江秉鴻	5/6080
17	江俊斌	5/6080
18	江淑桂	5/6080
19	江政勳（繼承人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	公司共有5/1520
20	江政軒	5/1520
21	江美玲	5/1520
22	江美慧	5/1520
23	江如亮	7/1539
24	江如淳	7/1539
25	江叔玲	7/1539
26	江文宗	7/513
27	江希賢	7/513
28	郝繼新	17/16416
29	江志卓	1/2736
30	江青雯	1/2736
31	江金樺	1/1824
32	曾景煌	1/57
33	江禎祥	24/27360
34	江林昭禪	24/54720
35	江御帆	24/54720
36	江黛	24/54720
37	江格	24/54720

38	黃捷	5/12160
39	黃譽	5/12160
40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41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42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43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44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45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46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47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48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49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50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51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52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53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54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55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56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57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58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9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60	江慕理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61	江思純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2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63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64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65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6	江桂英	7/2052
67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68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69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70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71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72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73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74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75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76	江慧慧	1/5472
77	謝馥禧	1/34200
78	李振嘉	3/228
79	張文侯	99/34200
80	陳翔泰	7/6156
81	陳翔輝	7/6156
82	陳琿琿	7/6156

83	林台貞	3/32832
84	楊淑君	3/32832
85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86	黃瓊慧	96/2280
87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8605/0000000
88 ~ 156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 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 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 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 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 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 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 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 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 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 怡、呂世卿、呂純、呂錦 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 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 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 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 南（歿，如以下之 「註」）、鄭茂榮、鄭茂 盛、鄭淑華、鄭淑慎（歿， 如以下之「註」）、鄭淑 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 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 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	公司共有4/228

01

	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六：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104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1/684
3	江邦光	5/684
4	江明宏	3/228
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3/2736
6	江希賢	7/513
7	江志卓	1/2736
8	江青雯	1/2736
9	江金樺	1/1824
10	江雪華	2/456
11	江禎祥	24/27360
12	江林昭禪	24/54720

13	江御帆	24/54720
14	江黛	24/54720
15	江格	24/54720
16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7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8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9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0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1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2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3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4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5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6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7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8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0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1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2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3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4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5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6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37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38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2	呂林秋雲	1/456
43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4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5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6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7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8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49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50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1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2	江慧慧	1/5472
53	謝馥禧	1/34200
54	張文侯	99/34200
55	陳翔泰	7/6156
56	陳翔輝	7/6156
57	陳琤琤	7/6156

58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59	黃瓊慧	96/2280
6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355/0000000
61 ~ 129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 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 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 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 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 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 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 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 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 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 怡、呂世卿、呂純、呂錦 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 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 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 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 南（歿，如以下之 「註」）、鄭茂榮、鄭茂 盛、鄭淑華、鄭淑慎（歿， 如以下之「註」）、鄭淑 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 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 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 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 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	公司共有4/228

01

	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02 附表七：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38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1/684
3	江邦光	5/684
4	江明宏	3/228
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3/2736
6	江希賢	7/513
7	江志卓	1/2736
8	江青雯	1/2736
9	江金樺	1/1824
10	江雪娥	2/456
11	江禎祥	24/27360
12	江林昭禪	24/54720
13	江御帆	24/54720

14	江黛	24/54720
15	江格	24/54720
16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7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8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9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0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1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2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3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4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5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6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7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8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0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1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2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3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4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5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6	江慕理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37	江思純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38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2	呂林秋雲	1/456
43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4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5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6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7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8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49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50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1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2	江慧慧	1/5472
53	謝馥禧	1/34200
54	張文侯	99/34200
55	陳翔泰	7/6156
56	陳翔輝	7/6156
57	陳琤琤	7/6156
58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59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280
6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99355/0000000
61 ~ 129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歿，如以下之「註」）、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公司共有4/228

01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 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 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八：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2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村林	7/2052
2	江定勝	6/228
3	江春秋	1/342
4	江邦光	1/342
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487/2736
6	李玉黛、宋千黛(即被繼承 人李郁翠華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7/16416
7	鍾郁美雲	17/16416
8	高江春美	54/16416
9	江麗嬌(繼承人為林秀玉、 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 鄭博仁)	公司共有54/16416
10	江聖聰	18/16416
11	江佑翎	18/16416
12	林鐘子(繼承人為江聖聰、 江佑翎)	18/16416

13	江欽雄（繼承人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	公司共有54/16416
14	江雪子（繼承人為張潔）	1/152
15	江灶清（繼承人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	公司共有2/152
16	江秉鴻	5/6080
17	江俊斌	5/6080
18	江淑桂	5/6080
19	江政勳（繼承人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	公司共有5/1520
20	江政軒	5/1520
21	江美玲	5/1520
22	江美慧	5/1520
23	江如亮	7/1539
24	江如淳	7/1539
25	江叔玲	7/1539
26	江文宗	7/513
27	江希賢	7/513
28	郝繼新	17/16416
29	江志卓	1/2736
30	江青雯	1/2736
31	江金樺	1/1824
32	江春盛	4/855
33	崔馨勻	1/855
34	崔人驊	1/855

35	連穎東	1/855
36	江春蘭	4/855
37	江禎祥	24/27360
38	江林昭禪	24/54720
39	江御帆	24/54720
40	江黛	24/54720
41	江格	24/54720
42	黃捷	5/12160
43	黃譽	5/12160
44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45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46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47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48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49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50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51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52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53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54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55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56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57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58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59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60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61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62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63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64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65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6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67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68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69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70	江桂英	7/2052
71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72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73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74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75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76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77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78	新北市(管理者: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96/2280

79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80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81	江慧慧	1/5472
82	張家梅	公司共有4/855
83	張家媛	公司共有4/855
84	謝馥禧	1/34200
85	張文侯	99/34200
86	陳翔泰	7/6156
87	陳翔輝	7/6156
88	陳琤琤	7/6156
89	林台貞	3/32832
90	楊淑君	3/32832
91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92	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8
93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8605/0000000
94 ~ 162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銍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	公司共有4/228

01

	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九：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2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村林	7/2052
2	江定勝	6/228
3	江春秋	1/342

4	江邦光	1/342
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87/2736
6	李玉黛、宋千黛(即被繼承人李郁翠華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7/16416
7	鍾郁美雲	17/16416
8	高江春美	54/16416
9	江麗嬌(繼承人為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	公司共有54/16416
10	江聖聰	18/16416
11	江佑翎	18/16416
12	林鐘子(繼承人為江聖聰、江佑翎)	18/16416
13	江欽雄(繼承人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	公司共有54/16416
14	江雪子(繼承人為張潔)	1/152
15	江灶清(繼承人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	公司共有2/152
16	江秉鴻	5/6080
17	江俊斌	5/6080
18	江淑桂	5/6080
19	江政勳(繼承人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	公司共有5/1520
20	江政軒	5/1520
21	江美玲	5/1520

22	江美慧	5/1520
23	江如亮	7/1539
24	江如淳	7/1539
25	江叔玲	7/1539
26	江文宗	7/513
27	江希賢	7/513
28	郝繼新	17/16416
29	江志卓	1/2736
30	江青雯	1/2736
31	江金樺	1/1824
32	曾景煌	1/57
33	江豐榮	2/456
34	江禎祥	24/27360
35	江林昭禪	24/54720
36	江御帆	24/54720
37	江黛	24/54720
38	江格	24/54720
39	黃捷	5/12160
40	黃譽	5/12160
41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42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43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44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45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46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47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48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49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50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51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52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53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54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55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56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57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58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59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60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61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62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3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64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65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66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7	江桂英	7/2052

68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69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70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71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72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73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74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75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76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77	江慧慧	1/5472
78	謝馥禧	1/34200
79	李振嘉	3/228
80	張文侯	99/34200
81	陳翔泰	7/6156
82	陳翔輝	7/6156
83	陳琤琤	7/6156
84	林台貞	3/32832
85	楊淑君	3/32832
86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87	黃瓊慧	96/2280
88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2305/0000000
89 ~ 157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 劉銍琮、劉宥希、劉秀琴、 劉寬琳、劉秀連、劉鐸宜、	公司共有4/228

	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已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1 附表十：

02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79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培鏞（繼承人為江美玲、陳逸敏、江俐緹、江麗安、江美慧、江政軒）	公司共有3/228
2	江村林	7/2052
3	江定勝	6/228
4	江春秋	1/342
5	江邦光	1/342
6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39/2736
7	李玉黛、宋千黛（即被繼承人李郁翠華之繼承人）	公司共有17/16416
8	鍾郁美雲	17/16416
9	高江春美	54/16416
10	江麗嬌（繼承人為林秀玉、鄭淳方、鄭惟尹、鄭伊庭、鄭博仁）	公司共有54/16416
11	江聖聰	18/16416
12	江佑翎	18/16416
13	林鐘子（繼承人為江聖聰、江佑翎）	18/16416
14	江欽雄（繼承人江寬正、江培宏、江彥益、江宜貞、江培瑜）	公司共有54/16416

15	江雪子（繼承人為張潔）	1/152
16	江灶清（繼承人江錦源、江碧雲、江採桂）	公司共有2/152
17	江秉鴻	5/6080
18	江俊斌	5/6080
19	江淑桂	5/6080
20	江如亮	7/1539
21	江如淳	7/1539
22	江叔玲	7/1539
23	江文宗	7/513
24	江希賢	7/513
25	郝繼新	17/16416
26	江志卓	1/2736
27	江青雯	1/2736
28	江金樺	1/1824
29	王春利	4/684
30	江禎祥	24/27360
31	江林昭禪	24/54720
32	江御帆	24/54720
33	江黛	24/54720
34	江格	24/54720
35	黃捷	5/12160
36	黃譽	5/12160
37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38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39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40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41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42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43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44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45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46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47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48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49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50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51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52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53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54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55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6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7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58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59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60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61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62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63	楊全貿	4/57
64	江桂英	7/2052
65	江豐榮	1/1368
66	江豐福	1/1368
67	江豐財	1/1368
68	江雪月	1/1368
69	江雪娥	1/1368
70	江雪華	1/1368
71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72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73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74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75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76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77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78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79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80	江慧慧	1/5472
81	謝馥禧	1/34200
82	李振嘉	3/228
83	張文侯	99/34200
84	陳翔泰	7/6156
85	陳翔輝	7/6156

86	陳琿琿	7/6156
87	林台貞	3/32832
88	楊淑君	3/32832
89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90	黃瓊慧	96/2280
9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43505/0000000
92 ~ 160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銍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	公司共有4/228

01

	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十一：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16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3/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雪月	2/456
10	江禎祥	24/27360
11	江林昭禪	24/54720

12	江御帆	24/54720
13	江黛	24/54720
14	江格	24/54720
15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6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7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8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19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0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1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2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3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4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5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6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7	陳謝蓋	公司共有2/684
28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0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1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2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3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4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5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36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37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38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2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3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4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5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6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47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48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49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0	江慧慧	1/5472
51	謝馥禧	1/34200
52	李振嘉	3/228
53	張文侯	99/34200
54	陳翔泰	7/6156
55	陳翔輝	7/6156
56	陳琿琿	7/6156

57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58	黃瓊慧	96/2280
5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60 ~ 128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 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 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 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 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 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 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 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 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 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 怡、呂世卿、呂純、呂錦 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 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 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 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 南（歿，如以下之 「註」）、鄭茂榮、鄭茂 盛、鄭淑華、鄭淑慎（歿， 如以下之「註」）、鄭淑 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 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 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 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 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	公司共有4/228

01

	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02

附表十二：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11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3/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雪華	2/456
10	江禎祥	24/27360
11	江林昭禪	24/54720
12	江御帆	24/54720
13	江黛	24/54720

14	江格	24/54720
15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6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7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8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19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0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1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2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3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4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5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6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7	陳謝蒞	公司共有2/684
28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0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1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2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3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4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5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	公司共有1/342

	劉雪飛)	
36	江思純 (繼承人為薛靜文、 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37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38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2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3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4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5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6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47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48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49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0	江慧慧	1/5472
51	謝馥禧	1/34200
52	李振嘉	3/228
53	張文侯	99/34200
54	陳翔泰	7/6156
55	陳翔輝	7/6156
56	陳琤琤	7/6156
57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58	黃瓊慧	96/2280

5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
60 ~ 128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公司共有4/228

01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 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 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十三：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296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春秋	1/342
2	江邦光	1/342
3	江定勝	6/228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343/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豐榮	2/456
10	江禎祥	24/27360
11	江林昭禪	24/54720
12	江御帆	24/54720
13	江黛	24/54720
14	江格	24/54720
15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6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7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8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19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0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1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2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3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4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5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6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7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28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0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1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2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3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4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5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36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37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38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2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3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4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5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6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47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48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49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0	江慧慧	1/5472
51	謝馥禧	1/34200
52	張文侯	99/34200
53	陳翔泰	7/6156
54	陳翔輝	7/6156
55	陳琤琤	7/6156
56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60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280
61	新濠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228
62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11400
60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 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	公司共有4/228

~ 127	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	---	--

01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128	陳慧玲	150707/287280
129	詹佳偉	公司共有4/228
130	吉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原為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53826/287280

02

附表十四：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00地號		
面積：3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春秋	1/342
2	江邦光	1/342
3	江定勝	6/228
4	江銘聰	2/456
5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43/2736
6	江希賢	7/513
7	江志卓	1/2736
8	江青雯	1/2736
9	江金樺	1/1824
10	江豐財	2/456
11	江禎祥	24/27360
12	江林昭禪	24/54720
13	江御帆	24/54720
14	江黛	24/54720

15	江格	24/54720
16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7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8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9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0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1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2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3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4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5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6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7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8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0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1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2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3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4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5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6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	公司共有1/342

	劉雪飛)	
37	江思純 (繼承人為薛靜文、 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38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39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2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43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44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45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46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47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48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49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0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51	江慧慧	1/5472
52	謝馥禧	1/34200
53	李振嘉	3/228
54	張文侯	99/34200
55	陳翔泰	7/6156
56	陳翔輝	7/6156
57	陳琤琤	7/6156
58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59	黃瓊慧	96/2280

60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61 ~ 129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公司共有4/228

01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 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 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十五：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232平方公尺		
次序	土地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6/228
2	江春秋	1/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	343/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超民	3/1140
10	江超群	3/1140
11	江翠瑛	3/1140
12	江昭麟	3/1140
13	陳秋霞	3/228
14	江禎祥	24/27360
15	江林昭禪	24/54720
16	江御帆	24/54720

17	江黛	24/54720
18	江格	24/54720
19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20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21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22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3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4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5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6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7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8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9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30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31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32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3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4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5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6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7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8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9	江慕理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純 (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42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3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4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5	江豐榮	1/1368
46	江豐福	1/1368
47	江豐財	1/1368
48	江雪月	1/1368
49	江雪娥	1/1368
50	江雪華	1/1368
51	江添財	公司共有1/171
52	江慶嘉	公司共有1/171
53	江麗玉	公司共有1/171
54	江麗珠	公司共有1/171
55	江明珠	公司共有1/171
56	江玉鈴	公司共有1/171
57	江宜珍	公司共有1/171
58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59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60	江慧慧	1/5472
61	謝馥禧	1/34200

62	張文侯	99/34200
63	僑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287280
64	陳翔泰	7/6156
65	陳翔輝	7/6156
66	陳琿琿	7/6156
67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8/570
68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280
69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11400
70 ~ 138	嚴鋒祐、江柏儀、江柏寬、江淑敏、江柏姿、江柏萱、江文雄、江坤昌、劉榮華、劉銓琮、劉宥希、劉秀琴、劉寬琳、劉秀連、劉鍇宜、劉江阿昭、沈江阿滿、江秀枝、江美淑、江水發、江銘錡、江榮山、江慶輝、江玉雲、江彩雲、陳文賢、陳俊龍、陳俊輝、葉明棟、葉明樑、葉招、葉振賢、陳葉雲娥、李葉粉、呂特聖、呂靜怡、呂世卿、呂純、呂錦秀、陳永吉、陳雅蘋、黃瑞成、黃瑞雄、黃瑞章、王寶蓮、黃彥綸、黃彥智、黃彥竣、黃瑞貞、黃進來、鄭秋南（歿，如以下之「註」）、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鄭淑慎（歿，	公司共有4/228

01

	如以下之「註」)、鄭淑芬、王智誠、王榮輝、王淑玲、王淑芬、林黃絹、詹佳偉、簡君芮、簡佑臻、簡麗梅、簡麗春、黃寶鑾、黃寶秀、詹佳偉(以上即業辦妥繼承登記之原江阿獅繼承人) 註： 鄭秋南(繼承人為鄭茂榮、鄭茂盛、鄭淑華、艾庭慧、鄭淑芬) 鄭淑慎(繼承人為艾庭慧)	
--	---	--

02

附表十六：

03

土地: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		
面積:17平方公尺		
次序	共有人及繼承人	應有部分比例
1	江定勝	3/228
2	江春秋	7/342
3	江邦光	1/342
4	中華民國(管理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67/2736
5	江希賢	7/513
6	江志卓	1/2736
7	江青雯	1/2736
8	江金樺	1/1824

9	江豐福	2/456
10	陳秋霞	3/228
11	江禎祥	24/27360
12	江林昭禪	24/54720
13	江御帆	24/54720
14	江黛	24/54720
15	江格	24/54720
16	江耀澄	公司共有2/684
17	江耀宗	公司共有2/684
18	江少承	公司共有2/684
19	江耀國	公司共有2/684
20	江秀卿	公司共有2/684
21	李采煊	公司共有2/684
22	李芊樂(即李怡靜)	公司共有2/684
23	廖月雲	公司共有2/684
24	廖光雄	公司共有2/684
25	王月寶	公司共有2/684
26	胡文子(繼承人為楊評、楊柏玲、楊銘鐸、楊喬丰、楊岫峰)	公司共有2/684
27	江蚊(繼承人為江金圳、江明珠、江雅芳、江柏諺、江家蓉)	公司共有2/684
28	陳謝葢	公司共有2/684
29	陳瑞星	公司共有2/684
30	陳瑞松	公司共有2/684

31	陳惠莉	公司共有2/684
32	華陳惠玲	公司共有2/684
33	陳惠琴	公司共有2/684
34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35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36	江挺豪	16/17955
37	江怡萱	357/538650
38	江易達	363/538650
39	江慕理（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	公司共有1/342
40	江思純（繼承人為薛靜文、劉雪飛、江思婷、江思宜、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1	江思慧	公司共有1/342
42	江思婷	公司共有1/342
43	江思宜	公司共有1/342
44	江思欣	公司共有1/342
45	曾慶瑞	公司共有2/684
46	曾琇珍	公司共有2/684
47	江慧慧	1/5472
48	謝馥禧	1/34200
49	張文侯	99/34200
50	陳翔泰	7/6156
51	陳翔輝	7/6156
52	陳琤琤	7/6156
53	余美子（原為黃湘岑所有）	4/285

(續上頁)

01

54	寬頻房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2280
55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十七：

03

被繼承人			
江培鏞 79.02.15歿 配偶江鄭寶川 74.10.25歿	【長女】 江美玲		
	【長男】 江政勳 109.08.03歿 配偶陳逸敏	【長女】 江俐緹	
		【次女】 江麗安	
	【次男】 江政育 103.09.09歿		
	【次女】 江美慧		
	【三男】 江政軒		

04

附表十八：

05

被繼承人	
李郁翠華 93.03.26歿	【長女】 宋千黛
	【三女】

(續上頁)

01

配偶江呂銀隊 69.10.24歿	李玉黛 (養女)
---------------------	-------------

02

附表十九：

03

被繼承人		
江麗嬌 83.06.19歿 配偶鄭坤木 90.10.25歿	【長男】 鄭博文 93.08.19歿	【長女】 鄭淳方
	配偶林秀玉	【次女】 鄭惟尹
		【三女】 鄭伊庭
	【次男】 鄭博仁	

04

附表二十：

05

被繼承人		
江欽雄 101.01.03歿 配偶林夏花 110.06.19歿	【長男】 江寬正	
	【次男】 江培宏	
	【三男】 江培誠 91.10.05歿	
	【四男】	【長男】

(續上頁)

01

	江培豪 104. 04. 29歿	江彥益
	配偶蕭樂卿 (離婚)	【長女】 江宜貞
	【五男】 江培瑜	

02

附表二十一：

03

被繼承人	
江灶清 83. 11. 29歿 配偶江呂銀隊 69. 10. 24歿	【長男】 江錦源
	【四女】 江碧雲 (養女)
	【五女】 江採桂 (養女)

04

附表二十二：

05

被繼承人	
胡文子 106. 04. 10歿 配偶楊評	【長女】 楊柏玲
	【長子】 楊銘鐸
	【次子】

(續上頁)

01

	楊僑丰

02 附表二十三：

03

【母】 劉雪飛 (拋棄繼承) 【父】 江春岳 92.10.19歿	被繼承人 【長女】 江思純	【長男】 潘翊 (拋棄繼承)
	配偶潘劼信 (拋棄繼承)	【長女】 潘愉 (拋棄繼承)
	【長男】 江慕理 114.01.14歿	
	【次女】 江思慧 (拋棄繼承)	
	【次男】 江慕哲 68.02.21歿	
	【三女】 江思婷	
	【四女】 江思宜	
	【四女】 江思欣	

01
02

附表二十四：

被繼承人					
江阿獅 39.04.23歿 配偶江陳阿素 24.10.24歿	【長男】 江秋傳 34.01.13歿 配偶江吳抱 歿	【長男】 江查某 配偶 江李波治 (無資料) 江周鴛鴦 (無資料)	【長女】 劉江美里 107.02.19歿 配偶劉福來 95.10.30	【長男】 劉榮華	
				【次男】 劉榮昌 86.06.07歿	【長男】 劉銓琮
					【長女】 劉宥希
				【長女】 劉秀琴	
				【次女】 劉寬琳	
				【三女】 劉秀連	
				【四女】 劉錯宜	
			【次女】 江盡 出養無繼承權		
			【三女】 劉江阿昭		
			【四女】 江阿絨 出養無繼承權		
			【五女】 沈江阿滿		
			【六女】 江秀蘭 出養無繼承權		
			【七女】 江金錠 出養無繼承權		
			【八女】 江秀枝		
			【養女】 江美淑		
			【長男】 江文德 107.08.20歿	【長男】 江柏儀	
				【次男】	

			配偶呂金蓮 91.06.29歿	江柏寬	
				【長女】 江淑敏	
				【次女】 江柏姿	
				【三女】 江柏萱	
			【次男】 江文雄		
			【三男】 江坤昌		
		【長女】 葉江招 32.10.02歿 配偶葉昌 (無資料)	【長男】 葉添和 106.10.15歿 配偶葉陳米玉 113.07.18歿	【長男】 葉明棟	
				【次男】 葉明樑	
				【三男】 葉明傑	
				【四男】 葉明欽	
				【長女】 葉玲蘭	
				【次女】 葉玲瑤	
			【次男】 葉振益 86.07.28歿 配偶葉蘇月桃		
			【三男】 葉振賢		
			【四男】 葉振雄 110.03.19歿 配偶葉洪冉	【長男】 葉政鐘	
				【次男】 葉明祥	
				【長女】 葉幸敏	
				【次女】	

				葉雪美	
			【長女】 陳葉雲娥		
			【次女】 李葉粉		
			【三女】 葉勝子 30.01.07歿		
		【次女】 江簞 出養無繼承權			
		【三女】 江于 出養無繼承權			
		【四女】 江太平 10.06.23歿			
		【五女】 江涼 出養無繼承權			
		【六女】 呂江杏 102.09.20歿 配偶呂金 歿	【長男】 呂如旭 101.03.23歿	【長男】 呂特聖	
			配偶呂謝素華 98.01.01歿	【長女】 呂靜怡	
			【次男】 呂世卿		
			【長女】 呂純		
			【次女】 呂錦秀		
		【次男】 江忠 101.11.21歿 配偶 江張香妹 歿	【長男】 江水發		
			【次男】 江錦茂 44.06.27歿		
			【三男】		

			江銘錡		
			【四男】 江榮山		
			【五男】 江慶輝		
			【長女】 江玉雲		
			【次女】 江彩雲		
			【養女】 陳江牡丹 108.1.11歿	【長男】 陳俊龍	
			配偶陳文賢	【次男】 陳俊輝	
	【次男】 江再添 民前 05.01.26歿				
	【長女】 江桃 民前 02.08.08歿 配偶葉天助 (無資料)	【長男】 葉方城 34.08.28 配偶葉密 85.08.12歿	【長女】 葉順子 32.11.17歿		
			【養女】 葉彩蓮 58.05.08歿	【長男】 葉昌盛 108.06.24歿	
				【養女】 葉美靜 76.04.03歿 配偶陳秋金 91.12.09歿	【長女】 陳雅蘋 【長男】 陳永吉
	【次女】 江免 民前 06.06.12歿				
	【三女】 黃江足 78.01.24歿 配偶黃丁酉 87.05.10歿	【長男】 黃信 16.02.28歿			
		【次男】 黃體仁	【長男】 黃瑞成		

		110. 03. 12 歿 配偶黃玉鳳 109. 11. 14 歿	【次男】 黃瑞雄		
			【三男】 黃瑞章		
			【四男】 黃瑞銘		
			【長女】 黃瑞貞		
			【次女】 黃麗玲		
			【三女】 黃麗虹		
		【三男】 黃進來			
		【長女】 黃寶珠 出養無繼承權			
		【次女】 黃環 出養無繼承權			
		【三女】 鄭黃乖			
		【四女】 王黃筍 102. 10. 31 歿 配偶王溪泉 93. 01. 08 歿	【長男】 王智誠		
			【次男】 王榮輝		
			【長女】 王淑玲		
			【次女】 王淑芬		
		【五女】 潘悶 出養無繼承權			
		【六女】 林黃絹			

(續上頁)

01

		【七女】 黃寶鳳 110.02.07歿	【長男】 詹佳偉		
		配偶詹學海 112.08.31歿	【長女】 詹佳蓓 92.08.14歿		
		【八女】 簡黃寶蘭 (未繼承)			
		【九女】 黃寶鑾			
		【十女】 黃寶秀			